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
4號

承辦人：梁淑靜

電話：04-37061522

電子信箱：e-p15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16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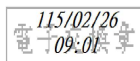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教育部發布令、修正規定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8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0084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2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0084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0084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8條odt檔
(A09000000E_1154200084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4200084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8條，業經
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
1154200084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莊專員，
電話：(02) 7736-5937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
各單位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2.13



1150016864